

金融稳定

200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开展风险监测和稳定评估，努力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研究开创金融稳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切实履行中央银行职责，有效地维护了金融稳定。

一、维护金融稳定的主要措施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系统性金融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公开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妥善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推动存款保险制度建设，会同证监会等部门研究设立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工作，维护中央银行债权；研究交叉性金融业务，探索有中国特色的金融业综合经营发展方式等。金融稳定工作取得了有效进展，历史形成和长期积累的金融风险逐步化解，金融基础性建设进一步加强，对维护金融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积极推动维护金融稳定制度建设

(1) 研究设计存款保险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探索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市场化和法制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设计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拟订了《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全国存款类金融机构

存款账户结构抽样调查，并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初步设计了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正式成立

随着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认同。为了强化证券公司市场约束、促进证券行业优胜劣汰、切实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等部门大力推动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建立。2005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委共同研究制定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保护基金专项用于证券公司被关闭、撤销和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措施时，按照国家政策收购个人对证券公司的债权及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出台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的成立，标志着金融风险补偿的市场化机制在证券行业初步形成，有

利于对出现严重问题、濒临破产或已经破产的证券公司进行及时处置，维护证券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避免证券公司退出对市场和社会稳定的冲击。

2. 金融风险处置取得明显成效

(1) 加快高风险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

2005 年，12 家风险较大、整改无望或者新发生违规行为的证券公司被实施了处置，以严肃市场纪律，强化对证券公司的外部约束。为支持监管部门实施的高风险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措施，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做好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相关政策的制定及相关资金的审批、协调发放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2) 16 家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工作进展显著

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的 16 家高风险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截至 2005 年末，16 家高风险金融机构中，已有 7 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破产并已进入法院的破产清算程序；以行政清算方式退出市场的 3 家机构中，1 家机构已完成行政清算工作，2 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其他 6 家机构的处置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处置 16 家高风险金融机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探索，开拓市场退出新思路，实施市场化方式收购境外债权，有偿转让佳木斯证券公司营业部，平稳解决了人员安置问题，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由于措施得力，最大限度降低了处置成本，提高了处置效率。

3. 中央银行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加强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稳定类再贷款管理工作，加大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清收力度，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过程中依法维护中央银行债权，

最大限度地提高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回收率，积极采取市场化方式委托处置有关再贷款参与清算分配的资产。

积极配合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做好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与有关部门积极加强沟通和配合，共同研究和制订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贷款的政策；组织协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革过程中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工作；加强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的有关银行特定不良资产的处置管理工作。

4. 金融风险监测和稳定评估工作实现突破

对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进行全面评估，是正确判断金融形势、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及时化解金融风险、有效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国务院明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做好金融稳定评估工作。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5 年起，定期出版《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的对外公开发布，向社会各界阐释中国金融改革、开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展示中国金融稳定工作的进展，增强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和国际社会对中国金融体系的信心，成为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内外各方在金融稳定方面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

5. 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开始起步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研究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规范发展问题，密切关注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金融控股公司的摸底调查，初步掌握了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现状及基本情况，并以此为基础，探索建立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



二、2006 年维护金融稳定的主要任务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因此，做好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各项工作，对于实现“十一五”良好开局、增强金融业的整体竞争力至关重要。中国人民银行将围绕“加快改革、处置风险、推进创新、维护稳定”的指导思想，继续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金融稳定长效机制，维护金融体系的长期稳定。

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系。密切关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发展状况，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稳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做好数据采集和加工工作，为金融稳定监

测和评估提供基础性支持。

探索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的长效机制。一是支持和配合监管机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二是继续做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推动证券托管结算制度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建设；三是加快存款保险制度建设，推动《存款保险条例》尽快出台，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四是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探索建立与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承贷主体及其还款责任，严格遵照现有规定和权限审批再贷款展期申请，探索再贷款清算分配资产市场化处置模式，设计金融稳定再贷款的统计和会计科目，妥善解决有关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深层次问题。